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或“本公司”)与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尔膜业”)于2015年12月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担任公司的挂牌推荐主办券商并自公司挂牌之日起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沛尔膜业于2016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6744,公司简称:沛尔膜业),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公司对沛尔膜业的持续督导期间从2016年5月18日挂牌之日开始。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的精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认真负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督促挂牌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挂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指导、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前审查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指导、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办理日常业务;建立与挂牌公司的日常联系机制,对挂牌公司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关注挂牌公司重大变化,及时向股转系统报告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协助核查指定事项,并配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自挂牌以来,沛尔膜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信息披露规范及时,沛尔膜业能够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

考虑到沛尔膜业战略发展需要,本公司与沛尔膜业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该协议在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4年3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24年3月29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沛尔膜业的主办券商,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



责任。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